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怡繁

廖陳城

王寶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緣債務人廖怡繁於民國(下同)96年就讀國立聯合大學時，邀
03 同債務人廖陳城、王寶蓮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
04 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
05 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142,890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
06 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6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
07 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
08 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
09 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
10 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11 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年09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
12 尚欠48,319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
13 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
14 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15 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
16 支付命令。